

明镜
评论

整治伪劣食药要有互联网思维

充分了解并掌握互联网特征的情况下,发现并打击网络渠道的制假售假应该不是难题。监管部门不能将互联网当作洪水猛兽,应充分借助互联网优势,联合各个网络交易平台,发挥大数据优势,做到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及时发现、惩戒网售伪劣食品药品的行为。

Z 史奉楚

湖南女子邓某刷朋友圈时,看到一款名为“闪电瘦”的减肥药,称服用一个月能瘦15斤。邓某购买了这种减肥药,可没想到,服用后却患上了精神障碍。管理部门检测发现,该产品含有一种对人体有害的药物“西布曲明”,该药早在2010年就被禁止生产销售。公安部门侦查发现,该减肥药销路遍布全国,光是微信商家就有4000多,多个第三方网络销售渠道也在售卖。

当人们在享受互联网社会带来的便利与高效时,很多伪劣商品也借助微信商店、朋友圈等网络销售平台遍布全国各地。搭上“互联网+”便车的伪劣食品药品,其危害性更大。对此,不妨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对食品尤其是药品采用更严格的监管措施,让其不再通过互联网侵害消费者权益。

人们通过网络商城购物,足不出户就可以选购到全国各地的商品,这是传统商业模式所不能比拟的。与此同

时,那些假冒伪劣产品也可借助网络渠道销往全国各地,导致传统的监管模式相形见绌,难以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网络渠道中的制假售假行为。

但在充分了解并掌握互联网特征的情况下,发现并打击网络渠道的制假售假应该不是难题。一般来说,每个互联网账号都有具体的个人在操控,其通过互联网从事各种活动时均会留下蛛丝马迹。特别是,随着电话实名制、银行卡实名制、互联网账号实名制、限制个人银行账户数量等政策的严格执行,等于将所有互联网参与者纳入到了实名制管理之下。譬如,商家注册网店,收取货款,联系卖家等,均需要留下实名信息。

这样的话,一旦发现伪劣食品药品,就可以顺藤摸瓜,倒查其销售商家乃至制造厂家,甚至可以说,这比打击传统制假售假更容易掌握证据,厘清涉事成员的法律责任。关键是,必须让网络交易平台或互联网提供者尽到管理责任,及时清理门户,杜绝违规商家上线销售。食品安全法对此也有规定,如要求交易平台进行实名登记,发现经营者违规的,应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停止网络交易服务。否则,不仅应受到

行政处罚,还应当与经营者连带赔偿消费者损失。

食品药品不是普通商品,理当以更严格的态度进行监管,彻底将伪劣食品药品清理出网络渠道。一是应全面落实许可证制度,无论是电商、微商、微博、朋友圈、贴吧,凡是销售食品药品的,均应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证,否则,不仅不能在朋友圈发广告,更不能开通网络商店。二是不妨推行“药品、保健品身份证制度”,凡是拟销售药品、保健品的,还应提供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并对每种药品、保健品标明代码,方便交易平台进行识别和监管,否则不得上线销售。三是应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手段,设置关键词,搜集、分析可疑数据,实现精准监管。

简言之,监管部门不能将互联网当作洪水猛兽,而在网售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无所作为,甚至对网售食品药品本身束手无策。监管部门应充分借助互联网优势,联合各个网络交易平台,发挥大数据优势,做到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及时发现、惩戒网售伪劣食品药品的行为。监管部门只有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才能让消费者免遭不良电商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的侵害。

“依法抢劫”的现实映照

有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仅仅曝光、处理个案已然很难带来整体上的改观。行政执法权限的收束、执法体系的优化、对执法权力的监督特别是横向监督的制度确权,才是源头之治所在。

Z 朱昌俊

打着检查的名义,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食药监局执法人员随意搬拿店家商品,遭店家阻拦,执法人员则称是“依法抢劫”;湖北省武汉市路桥收费中心执法人员收费不成,直接锁车,声称“没有处理完,就不能离开”……湖北黄冈、武汉两地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的言语及行为,让人大跌眼镜。虽然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已受到处理,但民众对基层行政执法乱象的质疑仍未平息。

公职人员说出的雷语很多,有些雷语不过是实话实说,暴露了隐藏在说话者内心的真实逻辑。“依法抢劫”就是新的一例。按照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应该向经营者提供相应执法依据,即使抽样检查,也必须出票购买而不能随意搬拿。“先搬了再说”的做派,确实与抢劫无异。因为穿着制服、打着抽检的名义,一些执法人员就产生了“依法”的幻觉,全然不把法律和程序放在眼中。

依法抢劫也好、锁车收费也罢,这些来自民众身边的“执法故事”,构成了人们对基层执法生态的直接观感。抛开极端的雷言雷语,类似事情并不少见。诸如不穿警服,不按要求出示执法证件的问题执法事件,恐怕每天都有发生,除去个人素质与执法人员的偏差外,更重要的原因还源自执法权的失控。

我们并不缺乏执法规章。但是在现实中,规章制度是一回事,执法的实际情况往往又是另外一回事。那些跋扈的执法人员未必不知道程序规定,但是破坏程序的代价实在太低,制衡权力的效果太差,给予了他们“任着性子来”的空间。可以说,“依法抢劫”虽是虚妄的,这种言语所对应的某种真实执法生态却不容否定。

“依法抢劫”不啻为“有权就有理”的生动诠释。它是行政执法现实运行状况的一个注脚,对应的是执法权的不确定性和灰色生存状态。“依法抢劫”所折射的执法权的灰色化,恐怕有一个不可忽视的背景。处于同样一种执法生态之下,很难说这起事件中基层执法人员的跋扈粗暴只是孤例。不同的企业与商家所遭遇的不规范执法,或只体现为程度与形式的区别。

中国的市场经济已经发展了近四十年,但如“依法抢劫”所示,市场法治环境仍有诸多待强化与完善之处。不只是执法程序不当,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往往也是不少企业的负担。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近日发布的《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16)》中,“行政执法”一项指标得分率仅为57.93%。有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依然存在。走出这种困境,仅仅曝光、处理个案已然很难带来整体上的改观。行政执法权限的收束、执法体系的优化、对执法权力的监督特别是横向监督的制度确权,才是源头之治所在。

以反常识的荒诞面貌出现的“依法抢劫”之语,实在不值一驳。但正因为太荒诞,恰恰提示我们执法环境的改善仍处于从“反常识走向常识”的初级阶段,依法治国依旧任重道远。舆论围观这样的案例,若止于对个案的谴责,难免产生“吐槽无力”的感慨。个案背后真实的执法逻辑与执法生态,更应被决策者注意。

铁腕问责

新华社

针对江苏华达公司生产销售“地条钢”和河北丰公司未报先建边批边建钢铁项目等去产能违规违法问题,党中央、国务院近日公开通报了调查处理结果:给予江苏省一副省长行政记过、河北省一副省长行政警告处分,此外两省分别对111名和27名责任人进行问责。



发票不能成为腐败的遮羞布

在治理“发票腐败”这个系统工程中,“在阳光下公开”的消毒作用也许不亚于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专业监督。有关部门应该尽快严格立法、完善法规,推动各地方各单位各部门的公务开支明细公开化、透明化。

Z 樊大彧

近日,中央纪委网站公开曝光八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其中包括税务总局官员公款旅游违规报销、南京烟草专卖局干部虚开发票套取会议经费用于接待等问题。有媒体梳理各地纪委通报发现,今年以来各地公开通报的违规违法报销问题不胜枚举,“发票腐败”正成为腐败行为的一种重要变体。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四年多来,各地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不正之风惯性得到扭转,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四风”问题积习甚深、顽固复杂,从表面看一些人似乎已经告别了奢靡享乐、吃拿卡要,但只要深挖细看就不难发现,一些“四风”问题如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如“发票腐败”就是一种突出的问题。或偷梁换柱,或暗度陈仓,或化整为零,发票正在成为一些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掩盖腐败行为的道具和遮羞布。

我国实行“以票管税、凭票报销”的财税制度,发票承载着多项重要功能。“发票腐败”由来已久,是一种长期存在的腐败现象,在当前反腐倡廉越来越严的压力下,由于发票报销的手法简单却用途广泛,于是渐渐成为一些贪腐分子图利的重要手段。

一些干部之所以选择用发票敛财,是因为自身存在特

权思想和不良作风,也是因为权力大且外部监管不到位。“发票腐败”之所以普遍存在,更是因为发票管理制度不健全,基层财务制度长期以来流于形式,以及公款支出缺乏有效监管等问题。

我国目前与发票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相对滞后,对发票管理缺乏系统性、规范性的规定,难以适应当前从源头防范打击发票违纪违法的需要。由于发票管理暂未形成有效的闭环状态,税务机关难以甄别纳税人发票费用是否属于据实列支,审计部门普遍人手不足,对基层单位一般性公务支出难以进行全覆盖审计。税务、审计部门监管不到位,是导致发票违法行为多发的重要原因。另外,涉事单位内部往往存在着对“一把手”报账签字权力缺乏监督制约手段等问题。正是在多种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发票腐败”一时难以遏制。

“发票腐败”是对财经纪律和社会风气的严重破坏。有关部门在持续展开专项整治的同时,应当系统研究如何堵塞制度漏洞,最大限度压缩“发票腐败”的空间。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对遏制“发票腐败”来说也是如此。

在治理“发票腐败”这个系统工程中,“在阳光下公开”的消毒作用也许不亚于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专业监督。有关部门应该尽快严格立法、完善法规,推动各地方各单位各部门的公务开支明细公开化、透明化,来自全社会的如炬目光,一定可以让发票摆脱腐败行为遮羞布的尴尬地位,而真正成为维护经济秩序、保护财产安全的“铁券”。